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经〔2026〕1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增强带动小农户增收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部署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各地要结

合我省做大做强特色现代农业“百亿提升”行动实施，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11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
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紧扣我省做大做强特色现代农业“百亿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加快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运行规范高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筑牢产业发展基石，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提供有力保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提高家庭农场经营管理水平

（一）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加大家庭农场培育力度，根据当地土地资源条件、产业发展特点等，引导有意愿的小农户发展经营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绿色高效的家庭农场。鼓励乡村本土能人、有返乡创业意愿的外出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科技人员等人才创办家庭农场。

（二）分类指导家庭农场。按照“发展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的思路，加强家庭农场分类指导服务。建立健全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制度，按照农户自愿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做到应纳尽纳，实行动态管理。省厅将开展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政策研究和相关立法工作。鼓励家庭农场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支持家庭农

场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申办土地经营权证。

（三）推广应用“一码通”服务。全面开展家庭农场“一码通”登记赋码，做好相关资料核实工作。推动家庭农场“一码通”亮码应用，帮助家庭农场通过“一码通”获得金融机构支持，精准对接产业链上下游经营主体。引导家庭农场开展信息化记账工作，提升成本核算意识。

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

（四）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营。推动农民合作社健全组织机构，修改完善章程制度，依法建立成员账户。指导农民合作社执行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使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财务人员实操培训。

（五）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摸底清查，引导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的农民合作社依法依规退出市场。引导因未报漏报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合作社及时补报并修复信用。组织开展农民合作社登记前辅导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农民合作社工作的综合协调机制作用，研究合作社培育发展中突出问题，推动扶持措施有效落地。

三、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增效

（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聚焦粮油作物和重要农产品关键薄弱环节，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各类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低成本、便利化、全方位服务，促进优质高产、节本减损。推广丘陵山区农业生产

托管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发挥我省“县成立农耕服务中心—乡镇设立农耕服务站—村配置托管员”三级农耕服务体系的优势，促进小农户与服务主体便利高效对接。持续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向产前和产后环节延伸，向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农业等领域拓展。

（七）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各地要立足本地实际，因地制宜，统筹利用现有的各类服务中心资源要素，有效引导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投资主体等各类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参与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增强服务功能，打造一批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

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能力

（八）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依托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信息系统，积极构建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接受过财政资金支持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为重点，开展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等信息监测。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上传作业服务数据，探索叠加农户承包地块信息，为精准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提供支撑。

（九）持续推动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服务中心建设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谋划好当年委托服务事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挂牌委托等方式与服务中心签订服务事项，推动服务中心规范开展服务。探索建立对服务中心的实绩评价、动态调整等机制。

（十）持续开展辅导服务。省市县分级按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工作规程》要求选聘辅导员，细化辅导员工作职责。依托农业农村部辅导员名录库对辅导员实行动态管理，分级组织开展辅导员任前和在岗培训。持续开展“千员带万社（场）”服务，辅导员的辅导服务工作列入农业农村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业绩。

五、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效益

（十一）促进主体融合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协会或联盟，加强行业自律，增强行业整体优势，在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家庭农场根据发展需要组建农民合作社，指导其按合作社规定要求运行。鼓励村党支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农民合作社，聚焦人才、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引导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统一标准和品牌服务，统筹利用农业设施、装备等，增强服务和抗风险能力。

（十二）增强主体经营能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科技小院，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模式等应用示范。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自身资源条件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支持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产地初加工、烘干晾晒等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共建区域品牌，创建自有品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全程质量控制，推动标准化生产，将有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监管。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利用现有中央财政资金，积极争取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强化经营能力建设。积极推动改善金融信贷服务,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抵质押物范围，有效对接金融机构。依托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多种形式培训，加快培育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六、强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增收能力

（十四）多模式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引导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通过土地经营权作价出资、吸纳就业、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指导农民合作社健全完善盈余分配制度，综合考虑与成员的交易量（额）、成员出资等因素，依法按章程规定向成员返还（分配）盈余。大力推广“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组织形式，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单环节、多环节托管等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等引入小农户。

（十五）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支持闽清、永春、德化、平和、永定、长汀、上杭、沙县、建宁、邵武、建阳、福鼎等12个县（市、区）探索实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将带动农户增收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政府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鼓励其他县（市、区）探索实践政府扶持政策既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质效，又增加其带动农户发展能力，让更多农户分享政策红利的有效机制。

各地要强化工作保障，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做好经验做法梳理和宣传工作；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提升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印发